

# 輔仁大學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 【11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100.11.2.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訂定
  - 101.4.13. 理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01.4.26.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03.1.27.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
  - 103.4.18. 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03.4.24. 輔仁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04.03.09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
  - 104.04.24. 理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04.05.14. 輔仁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08.12.21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系務會議修訂
  - 109.04.29. 理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09.04.30. 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11.03.30.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11.6.29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程系務會議修訂
  - 112.04.20. 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12.04.27.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13.04.25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4.05.01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大學入門（2 學分）、人生哲學（4 學分）、專業倫理（2 學分）及體育 2 學分（大一體育 0 學分和大二體育 2 學分/8 小時）。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

（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1.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2.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需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如下：

(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 (IBT)42(含)以上。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4)多益(TOEIC)550(含)以上。

(5)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需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CEFR)B1 級」(含)上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

-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6 學分。
- (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滿 14 學分，而系外選修之 16 學分當中需有本校理工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各系所開設之必修或選修科目至少 9 學分。
- (七)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八) 基本能力校定畢業門檻：英文需修畢基本能力課程，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資訊採通過本學程制定之【程式實作能力檢定】方式執行之，程式實作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另訂。

第三條 學生需於大四學年結束前通過下列三項之一者始有畢業資格。

- (一) 以「專題三」的畢業專題製作，至少參加「兩次以上」(1)校內外、或(2)跨校合辦之「系上公告且認可」的軟體創作相關競賽，並取得(1)主辦單位的「正式參賽證明」文件與(2)官方攝影或是自行攝影的參賽照片。(注意:僅 e-mail 回覆不算正式文件)
- (二) 以「專題三」的畢業專題製作，至少獲得「一次以上」(1)校內外、或(2)跨校合辦之「系上公告且認可」軟體創作相關競賽決賽資格或是獲獎，並取得(1)主辦單位的「正式入選決賽或是獲獎證明」與(2)官方攝影或是自行攝影的參賽或是得獎照片。(注意:僅 e-mail 回覆不算正式文件)
- (三) 參與「一項以上」之產學合作(包含科技部)計畫，有參與科技部計劃人員證明或是參與產學合作人員並經計畫主持人簽章證明之認可文件。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學生需取得本修業規則第三條之資格，並應檢附相關的證明文件至學程辦公室檢核，經由學程主任認可後，本學程辦公室才核以離校核章。

第五條 跨部選課條件規定如下：

- (一) 大二(含)以上未開設和與必修課衝堂的課程，須經開課單位主管(主任)及本學程主任同意、進修部教務組確認後，始得跨部選課。
- (二) 各班選修課除非衝堂，否則應以該班課程優先選課，跨部及其他系的選修課次之，應屆畢業生若有特殊原因應檢附書面報告、歷年成績單，經本學程主任審核，進修部核准後，使得跨部選課。
- (三)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日間部修習之學分總數，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個人該學期修習之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修讀日間部輔系與教育學程課程除外)。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